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新華美达酒店A座3层会议室IV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人)	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248,566,23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大会议主席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民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王翎生、朱闻渊先生、郭文奇先生、李德毅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王文原先生、周勤德先生、陆亚男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忠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248,512,087	99.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37,706,271	99.99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时对议案投赞成票10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宋尔娟、郭宇坤

3. 律师意见: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8-059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在上海桂平路391号新海国际商务中心27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上尉彦峰、刘松先生、侯忠平先生、朱闻渊先生、李德毅先生、张为民、罗丽。

3.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工作组和资源委员会:主任刘松,委员林建民、朱闻渊、李德毅、张为民、罗丽。

2. 提名委员会:主任侯忠平,委员刘松、朱闻渊、李德毅。

3. 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刘松,委员侯忠平、李德毅。

4.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建民,委员罗丽、郭文奇。

5. 会议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由于董监高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5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会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8-06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在上海桂平路391号新海国际商务中心27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上尉彦峰、刘松先生、侯忠平先生、朱闻渊先生、李德毅先生、张为民、罗丽。

3.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工作组和资源委员会:主任刘松,委员林建民、朱闻渊、李德毅、张为民、罗丽。

2. 提名委员会:主任侯忠平,委员刘松、朱闻渊、李德毅。

3. 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刘松,委员侯忠平、李德毅。

4.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建民,委员罗丽、郭文奇。

5. 会议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由于董监高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5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会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编号:临2018-06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在上海桂平路391号新海国际商务中心27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上尉彦峰、刘松先生、侯忠平先生、朱闻渊先生、李德毅先生、张为民、罗丽。

3.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工作组和资源委员会:主任刘松,委员林建民、朱闻渊、李德毅、张为民、罗丽。

2. 提名委员会:主任侯忠平,委员刘松、朱闻渊、李德毅。

3. 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刘松,委员侯忠平、李德毅。

4.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建民,委员罗丽、郭文奇。

5. 会议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由于董监高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5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会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编号:临2018-06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新增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刘松投资于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7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

2. 持有公司股份3,40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1.39%)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

3. 持有公司股份10,9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5%)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

4. 持有公司股份4,58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0.66%)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

5.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6.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7.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8.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9.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10.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11.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12.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13.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14.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15.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16. 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的股东刘松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